

办理迁入登记须知

公民因工作调动，搬迁或其它原因需进行迁入登记的，应先领取《申请迁入户口审批表》，经派出所、县局逐级审批后，领取《准迁证》，公民持《准迁证》到原户口所在地办理(户口迁移证)，最后持《准迁证》《户口迁移证》办理落户手续，大中专毕业生持《户口迁移证》、《报到证》办理落户手续。退伍军人落户，持复退军人落户通知单、参军注销户口复制件办理落户手续

办理迁出登记须知

公民因故迁出户口，应持本人户口本，居民身份证及迁入地《准迁证》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大中专院校录取新生需持学校《录取通知书》及户口本办理迁移手续。